**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且地质灾害呈多发频发态势，面临的防灾任务繁重。为便于州局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现采购一家全年驻守督导技术支撑的单位。本项目共1个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甘孜州2024年度州级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1.00 | 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甘孜州2024年度州级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工作内容(1)负责协助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全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和应急抢险工作。(2)督促指导县（市）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不少于8次）。(3)协助州级并指导各县（市）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宣传、培训、演练及防治项目推进等与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相关的工作。(4)保障和参与地灾防治科、地环站日常地灾防治工作和汛期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5)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2.人员基础配置（1）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技术人员4名具有水文地质类或工程地质类或环境地质类相关专业职称证。（2）具有c照（c1或C2）及以上的驾驶员1人。**注：（一）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二）团队技术人员需提供职称证；驾驶员提供（c1或C2）及以上驾驶证。（三）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表”，内容至少包括（岗位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证书类别、专业）。**3.应急车辆要求配备1辆越野汽车。 |
|  | 2 | **其他服务要求：**1.本项目需结合工作内容提供合理的汛期驻守督导方案，包括：①驻守人员配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驻守人员配置的分工和工作搭接、各环节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②协助指导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指导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安排）；③协助指导开展全方面督促指导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全方面督促指导工作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控制措施）；④协助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安排（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工作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控制措施）；⑤驻守督导技术支撑中装备设备配备（包含但不限于配置计划与安排、配备质量保证措施）。2.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履约，供应商需具有同类业务的业绩。3.为高质量完成履约，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自然资源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注：本项中1.~3.条采购需求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无需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产品技术参数表）中应答。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分别按每条具体要求及综合评分表中对应的要求自行响应或提供。**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甘孜州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2)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服务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供应商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6)如服务成果经供应商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接收服务成果，并视作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交相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9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时，并按财务要求提供正规发票、拨款申请等相关请款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12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时，并按财务要求提供正规发票、拨款申请等相关请款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落款处双方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件、函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供应商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照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4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评审、验收、人工、设备、交通、保险、食宿、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二）保险（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注: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